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2000年5月4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 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此签名的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三国常驻代表谨随函转递三份文件，其主旨是推动中美洲的一体化和合作。第一份文件是题为“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一体化”的三国宣言（见附件一）；第二份文件是关于建立洋际多式联运走廊的宣言（见附件二）；第三份文件载有执行上述两项宣言的行动计划（见附件三）。所有三份文件都是在5月2日相继在圣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城和马那瓜签署的。因上述文件同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7 有关，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你会注意到，我们已邀请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其他成员国参加这项共同的努力，推动本区域一体化。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何塞·罗伯特·安迪诺·萨拉扎（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方索·奥尔特加·乌尔维纳（签名）

2000年5月4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  
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附件一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三国宣言：  
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一体化

萨尔瓦多共和国、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三国总统决定于 2000 年 5 月 2 日在圣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城和马那瓜签署本宣言：

1. 深信必须制订新的倡议，重新推动区域一体化进程，顺利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
2. 认识到必须采取符合各国不同发展速度的协调而具体行动，从而能在实现中美洲一体化的目标和原则方面取得有效的进展。
3. 遵从《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可持续发展盟约》、《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以及其他关于区域一体化的文件所载的中美洲一体化基本原则。
4. 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根本目标为准则：使中美洲成为一个巩固的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
5. 认为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特征是奠定中美洲一体化新模式的基础，它以共同原则和目标为依据，反映出我们三国政府和人民的意愿。
6. 认识到必须尊重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按本国具体国情循序渐进的原则，这意味着一些或者所有国家将可在这一进程内按照自己的步伐前进，并考虑到危地马拉与萨尔瓦多之间成立关税联盟的先例。
7. 考虑到本区域在执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主要是由于将安全概念的重要现实意义转化为单一、综合和不可分割模式，并考虑到需要继续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8. 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需要我们作出共同的努力，以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目标。
9. 基于迫切需要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持续不断，并迫切需要提高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水平。

兹协议如下：

1. 采取具体的措施，致力成立一个促进经济社会福祉和正义的区域体系；实现经济联盟；加强中美洲金融体系；使本区域成为一个强大的经济集团，从而成功地跻身于国际经济；协调并均衡地推动可持续发展。

2. 优先采取措施，减少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内的种种不平衡；提高经济增长率，以减少贫穷程度；保证本区域各国的社会和政治在经济开放和民主化进程中可以持续不变；协调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制订鼓励农业活动的政策并使之合理化；实现粮食安全，增加出口并使之多样化，加强生产、商业和服务行业各环节之间的联系；推动本区域基础设施的重建、修复和现代化，特别是运输、电信和能源方面的设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生产部门的效率和竞争能力。

3. 承诺在一体化框架内展开互补的和渐进的新创举，这些创举将成为实质性措施，从而能够在以下具体领域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国际关系、宏观经济政策、部门性经济政策、基础设施、移民政策和安全政策。

4. 通过以下工作方案：

**A. 国际关系**

- (a) 联合同第三方进行谈判。
- (b) 设立共同的外交和领事使团。

**B. 宏观经济政策**

- (a) 承诺稳定价格。
- (b) 承诺稳定汇率。
- (c) 使金融体系一体化。
- (d) 保护银行储蓄。
- (e) 使货币兼容。

**C. 部门性经济政策**

- (a) 协调关税政策。
- (b) 协调管制服务和投资的政策。
- (c) 协调有关卫生记录的规定。
- (d) 协调税务政策。
- (e) 协调农业政策。
- (f) 统一海关政策。

(g) 促进区域内的旅游业。

**D. 基础设施**

(a) 实现公路网、海港和空港现代化。

(b) 在能源政策方面采取共同战略。

(c) 促进通讯政策。

**E. 移民**

(a) 增补在中美洲总统第四次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F. 安全政策**

(a) 展开反有组织犯罪的协调行动。

(b) 遵守《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协定》的规定以及国际法为保证签署国的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而制订的机制。

5. 为保证工作方案得到实施，兹设立以下工作委员会作为执行计划和开展后续活动的机制：

(1) 政治委员会（国际关系、安全、移民、海关和环境）。

(2) 经济委员会（经济和金融）。

(3) 基础设施委员会。

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必要的工作小组，以执行指定的任务。

6. 限定最多在 90 天内，各工作委员会必须提交依据作为本宣言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编写的研究报告和项目。

7. 邀请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其他成员国参加这项共同的努力，推动中美洲一体化。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弗朗西斯科·吉利尔莫·弗洛雷斯·佩雷斯（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阿方索·波蒂略·加布雷拉（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阿诺尔多·阿莱曼·拉卡约（签名）

## 附件二

###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三国宣言： 建立洋际多式联运走廊

萨尔瓦多共和国、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三国总统于 2000 年 5 月 2 日在圣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城和马拉瓜决定签署本宣言：

鉴于

三国有意建立促进人员和货物流通的设施，以实现更大程度的一体化，有助于提高其国民的生活水平。

在签署国之间建立直接交流渠道有利于区域一体化的进程。

一个洋际多式联运走廊将促进三国之间的交流。

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之间过去曾有一个轮渡系统，在丰塞卡湾两国领水上设有航线，从而促进两国之间的直接交流；三个签署国将协同恢复该轮渡系统，使其成为这一三国之间洋际多式联运走廊的一个环节，其利益将惠及中美洲全体人民。

兹协议如下：

1. 为了三国的安全与发展，优先建立一个洋际多式联运走廊，作为交流的渠道。这条走廊起于危地马拉共和国阿马蒂克湾的圣托马斯·德卡斯蒂亚港和巴里奥斯港，穿过萨尔瓦多的库图科港和尼加拉瓜的波托西港（位于丰塞卡湾），止于尼加拉瓜的科林托港。
2. 恢复在丰塞卡湾的轮渡系统。
3. 三国承诺改善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便利于进出上述地区，包括建立这方面所需的港口设施。
4. 三国承诺在本国内致力使关于多式联运和促进海洋运输的国际公约得到批准。
5. 海洋运输服务可予扩充，以包括中美洲国家临太平洋的其他港口，以及旅游航线和其他娱乐消遣活动。
6. 有关的国际条例应符合本宣言第 4 段的规定。
7. 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丰塞卡湾受污染并保护其海洋环境。

8. 就本区域的海洋交通和洋际走廊所包括地区的发展共同寻求国际合作，以补充我们自己的努力。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弗朗西斯科·吉利尔莫·弗洛雷斯·佩雷斯 (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阿方索·波蒂略·加布雷拉 (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阿诺尔多·阿莱曼·拉卡约 (签名)

## 附件三

### 行动计划: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三国宣言: 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一体化 2000年5月2日

#### 第一 国际关系

考虑到必须扩大中美洲在国际社会的存在,应加强联合国第三方进行谈判的机制,并促进设立共同外交、领事和商务使团的努力,首先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柏林设立使团,并在将来继续酌情设立其他使团,以实现拟议的目标。

委托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三国的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一体化宣言》所设政治委员会提出加强国际关系的建议。

#### 第二 宏观经济政策

在宏观经济领域推动国内金融和贸易立法的协调。为此目的,经济部、财政部和中央银行或其对等机构将协同努力:

1. 确定宏观经济合作的具体领域,以求稳定价格和币值,使货币兼容,并增加和保护储蓄及投资。
2. 通过减少银行、保险、养老金和证券交易所等领域的壁垒,实现金融体系一体化。

#### 第三 部门性经济政策

##### A. 关税政策和非关税壁垒:

采取以下行动,以利于制订共同的对外关税:

1. 立即合并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目前统一适用的关税(棘轮效应或齿轨一致)。
2. 尼加拉瓜与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一起统一目前不同的税率,包括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征税的产品的税率(2001年12月31日)。将特别强调统一对农产品的征税,以重新振兴这一部门。
3. 对经合并或统一关税的项目共同实施《中美洲关税和海关制度协定》第26条所述的保障条款。

4. 迅速查明并消除非关税性壁垒。

**B. 服务和投资政策**

1. 指示主管经济的副部长在 30 天内提交有关签署一项服务条约的提案，该条约应以萨尔瓦多共和国和危地马拉共和国最近签署的一项条约为基础；这都是为了最迟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上述条约。

2. 采取措施，促进并保护经济关系中应予优先考虑的互惠投资，为此目的，将推动签署关于制订上述领域法律准则的协定。

3. 确定投资的优先领域，相互扶助，并应相互促进和保护这些投资，同时协调努力，以吸引投资。

4. 实行一套解决争端的行政程序机制。

**C. 卫生记录政策：**

1.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每个国家都承认其他国家主管当局按有效和透明的程序颁发的卫生记录，使其不会成为贸易障碍。

2. 指示主管经济的副部长最迟在 6 月 30 日提交一份关于药物卫生记录的工作进度报告，并在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化肥和农业化学品卫生记录的报告。

3. 统一标签准则，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并促进打击走私的工作。

**D. 税务政策：**

1.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特定国内税收兼容，从而统一各国的税务制度，使之保持中立，以便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并吸引投资。

2. 促进税务管理机构的协调，就各国在程序、行政体系、信息系统和技术方面的知识及经验进行交流，从而更有效率地进行税收和税务管理工作。

3. 委托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三国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一体化的宣言所设经济委员会制定税务政策。

**E. 农业政策：**

1. 制定加强农业部门的共同政策。

2. 协调订立动植物卫生标准的措施。

3. 按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对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协调关税配额的管理，以及稀缺货配额的管理，从而弥补不同部门的生产亏损。

4. 充分保护农业生产。



5. 实行共同的捐助管理机制，以避免捐助物品的进口可能会扰乱国内市场。

#### **F. 海关政策：**

1. 为建立关税联盟奠定法律基础。
2. 开展共同努力，协调行政和法律程序，以取缔商品走私。
3. 下令开放陆路海关，以便 24 小时提供服务。
4. 协调水路海关昼夜服务时间表。
5. 开设毗连海关，如建立两国共用的海关设施。
6. 执行试点海关计划，设立共同服务项目，采用统一的手续、管理制度和标准，以推动区域内的贸易。
7. 尼加拉瓜将支持萨尔瓦多共和国和危地马拉共和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的关于在两年内不适用《关税评估标准》的要求。

#### **G. 旅游：**

1. 重新致力执行《第二号蒙特马利尔宣言》所载的《发展旅游业区域行动纲领》。
2. 推动三国的旅游业，承诺为此作出共同努力。

### **第四 基础设施**

实现公路网和海港现代化：

1. 推动中美洲后勤走廊的建设。
2. 指示各部长筹集建设上述走廊所需的资金。
3. 修复海港并使其现代化，以利于人员和商品的运输。

### **第五 能源政策**

在能源政策方面采取共同战略：

1. 协调这一领域的准则、特定税收和关税，以促进自由贸易和这一部门的正常的竞争。
2. 协调制定区域能源政策的努力。

3. 致力采用单一管道，并设立安装和维修丙烷和丁烷储气罐和输气管道的基金。

## **第六 通讯政策**

1. 建立机制，以协调区域电信。
2. 向媒体提供关于中美洲国家活动的各种信息。
3. 推行关于环境、关税、移民、旅游和其他方面的信息的广泛宣传方案。

## **第七 移民政策**

增补在中美洲总统第四次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 **第八 安全政策**

### **A. 将《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订立的区域安全模式付诸实行：**

1. 建立机制，以执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的规定。
2. 继续进行并加强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从事的工作。
3. 提出关于如何加强签署国安全的新建议。

### **B.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证各个领域的区域安全：**

1. 交流信息和数据：
  - 各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和安全机构经常保持联系。
  - 建立一个通讯、信息和数据系统，以打击违法行为和有组织犯罪。
  - 加强信息交流，以提高对边境关卡的监管水平。
  - 促进负责调查和刑事诉讼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2. 协调程序并使之标准化：
  - 增补并加强有关打击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区域安全文书和机构：（CCP-《关于归还和收回被偷车辆的条约》和《刑事问题法律互助条约》）。
  - 协调有关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定罪和制裁的法律。
  - 致力共同寻求国际合作，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和违法行为。

- 
- 在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讲坛上协调立场。
3. 培训和专业化：
- 通过主管当局之间进行互访，交流经验和工作方法。
  - 就军事、安全、海关、移民和与安全有关的法律问题召开研讨会和讲习班。

**C. 推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特别机制。**

1. 在安全和防卫机构之间建立共同机制，以惩治贩毒、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武器及人口、绑架、勒索和走私等活动。
2. 执行关于打击贩毒和相关犯罪的计划。
3. 鼓励技术合作和协调组织打击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第九**

**执行《行动计划》**

为执行本计划，三国总统将设立经常相互交流的机制，并指示其本国外交部长成立并协调各个委员会，为其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